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1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 韶关-广州干线项目（英德段） 用地的批复

清远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-广州干线（英德段）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清府〔2020〕67号）收悉。受国务院授权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-广州干线项目（英德段）使用 2.8083 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英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771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43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893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891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 2.8083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